**醒吾高級中學推動課程諮詢實施原則**

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課發會通過

一、學生適性選修輔導應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；有關課程諮詢部分由課程諮詢教師辦理，有關生涯輔導部分，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協同辦理。

二、學校課程計畫書經各該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，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(以下簡稱召集人)即統籌規劃、督導選課輔導手冊之編輯，以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
三、學校每學期選課前，召集人、課程諮詢教師及相關處室，針對教師、家長及學生辦理選課說明會，介紹學校課程地圖、課程內容及課程與未來進路發展之關聯，並說明大學升學進路。

四、選課說明會辦理完成後，針對不同情況及需求之學生，提供其課程諮詢或生涯輔導；說明如下：

(一)生涯定向者：提供其必要之課程諮詢。

(二)生涯未定向、家長期待與學生興趣有落差、學生能力與興趣有落差或二年級(三年級)學生擬調整原規劃發展之進路者：

1.先由導師進行瞭解及輔導，必要時進一步與家長聯繫溝通。

2.導師視學生需求向輔導室申請輔導，由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性向、興趣測驗結果，進行生涯輔導。

3.經導師瞭解輔導或專任輔導教師生涯輔導後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其個別之課程諮。

五、召集人負責協調編配課程諮詢教師提供諮詢之班級或學生；課程諮詢教師應提供學生可進行團體或個別諮詢之時段，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1次。

六、課程諮詢教師應每學期按時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登載課程諮詢紀錄。

七、課程輔導諮詢實施原則流程圖，詳如附件一。

附件一

課程諮詢實施原則流程圖

對課程與進路不了解

說明學校課程地圖

進行

生涯輔導

導師或

輔導教師

興趣與學習表現落差

興趣與家長期望落差

課程

諮詢教師

進行

課程諮詢

團體或

個別諮詢

教師

課程

說明會

教務處

輔導室

生涯發展與性向有疑問

提供學生學習歷程資訊

學生

說明課程與未來進路

家長

課程諮詢教師